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六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潘宗澤先生（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關愷文女士

藍啟綱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行政助理（區議會）2

項目統籌（區議會）2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林淑華女士

陳倩儀女士

林繼豪先生

徐興世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一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二 教育局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

李洪波議員

葛兆源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李洪波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工作小組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A) 小組撥款分配

5. 召集人表示，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將於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撥款分配，根據委員會主席及轄下小組召集人的建議，小組於本屆區議會任期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內獲分配 1,014,178 元。小組同意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青少年活動	190,000
(2) 教育活動	292,000
(3) 社區宣傳活動	213,498
(4) 荃灣區倡廉活動	75,000
(5) 婦女事務活動	140,000
(6) 社區會堂活動	103,680
總額：	<u>1,014,178</u>

(B) 青少年活動、教育活動及社區宣傳活動工作計劃

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邀請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每項青少年活動的預算申請撥款額為 25,000 元，而每項教育活動的預算申請撥款額則按活動性質而定。此外，小組會繼續訂製記事簿、利是封、揮春、紀念品及《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以收宣傳區議會之效。

(C) 社區會堂活動、荃灣區倡廉活動及婦女事務活動工作計劃

7. 召集人表示，小組計劃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於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各舉辦一項活動，預算申請撥款 103,680 元。至於荃灣區倡廉活動及婦女事務活動方面，預

算申請撥款分別 75,000 元及 140,000 元。

8.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林淑華女士表示，為配合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建議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並由荃灣區議會贊助以宣傳廉潔選舉為主題的荃灣區倡廉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利用廉署製作的德育資源如電子故事書，向幼稚園及小學生灌輸公平公正、廉潔正直等訊息。此外，該處亦會招募高中學生擔任“iTeen 領袖”於校內舉辦倡廉活動。至於地區方面，該處計劃於區內人流暢旺的地點如大型屋邨／屋苑、購物商場及大專院校等舉辦展覽或擺放流動展覽車，向市民灌輸廉潔選舉及選舉法例的訊息。另外，該處將於七月舉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旨在提醒區內有意參選或助選人士於進行選舉活動時務必守法循規，以免誤墮法網。整個倡廉活動的預算申請撥款約 60,000 元。

9. 林女士續報告，她已於會議上呈交“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荃灣區倡廉活動 2014/2015 的整體檢討報告，以供各委員參考。

10. 召集人表示，除特殊情況外，所有由現屆區議會合辦的活動需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而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需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V 第 4 項議程：商討訂製工作報告的安排及財政預算

11. 召集人表示，小組擬使用區議會撥款印製《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2012-2015）》（下稱“《工作報告》”），以收宣傳荃灣區議會之效。

12. 秘書介紹訂製《工作報告》的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若有關撥款申請獲得批准，秘書處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製上述物品。

13.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4.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以下安排：

(1) 設計、印製及釘裝《工作報告》4 000 本，並製作《工作報告》光碟一張及進行拍攝（包括荃灣區 15 個景點、荃灣區議員個人照及團體照），預算申請撥款 99,550 元；

(2) 印製中英對照版本的《工作報告》；

(3) 以大河道行人天橋上的三幅階梯壁畫作為團體照的拍攝背景，拍攝日期為五月七日；以及

(4) 15 個拍攝景點包括三棟屋博物館、圓玄學院、青馬大橋、城門水塘、馬灣公園、挪亞方舟、竹林禪院、賽馬會德華公園、西方寺、大帽山郊野公園、東普陀講寺、荃灣天后宮、海濱長廊、麗都灣泳灘及荃灣公園。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

1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明日 TEEN 涯 – 青少年事業發展計劃”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合辦機構未能按照核准的方案進行活動。

16. 經討論後，成員就上述個案作出決定，詳見附件一。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 召集人詢問成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I 會議結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有關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事宜

(一) 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參加率 (%)	詳情	原來核准開支 (元)	申請發還款額 (元)	原來核准中央行政費 (元)	工作小組的決定
1	明日 TEEN 涯 - 青少年事業發展計劃	67.15%	(i) 原定的中式廚藝課程及參觀中式廚藝菜館活動取消；以及 (ii) 合辦團體表示，由於經過招募及將活動報名限期延長後，報名人數仍然未達預定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取消活動。	25,000	15,993	2,500	(i) 全數發放中央行政費(即 2,500)。